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张素祥先生、王瑛女士、唐欣女士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全面落实公司各项经营目标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26,950,878.87元，母公司净利润127,440,820.20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744,082.0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4,105,029.2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4,594,970.62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4,105,029.29元为依据（取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以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7,757,520股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75,5000股份后的股份总数167,002,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人民币（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截至2021年3月30日总股本为167,757,520股，其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75,5000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公司给予立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60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申请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信用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的报酬如下：

(1)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50,000 元。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 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3) 监事：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监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的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

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 4 名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00 股（授予价格 9.56 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将调整为 76,44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6857 元/股；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6.4857 元/股；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6.2557 元/股，《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 4 名员工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上述 4 人持有的共计 54,600 股限制性股票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调整为 76,440 股，公司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 54,600 股变更为 76,440 股。该议案通过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67,757,520 元减少至 167,681,080 元，总股数将由 167,757,520 股减少至 167,681,080 股。

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RMB167,757,52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壹仟零捌拾元整（RMB167,681,08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757,52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681,080.00 股，均为普通股。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4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4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4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